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4

##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近日,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2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2014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复核,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回复,现将公司回复的内容公告如下:

1、你公司2012年至2014年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6.10%、14.57%和13.00%,销售净利率分别为2.27%、0.83%和0.62%,请结合同行业公司产品价格、成本、产品构成、期间费用及非经营性损益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销售毛利率与销售净利率连续三年下降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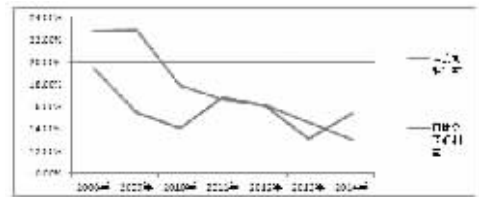
回复:近年来我国炭黑行业经过高速增长,炭黑产能由2003年的101万吨增长至2014年的700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5%,而国内汽车行业行业发展增速放缓,截止2014年年末,炭黑年需求量不到500万吨,产能过度扩张致使炭黑产品供大于求,产品同质化导致炭黑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炭黑市场整体呈现出量增价跌的态势,毛利率出现持续下滑也就成为必然(2007年产品毛利率在25%以上)。

基于前述炭黑市场的基本情况,本公司的产品销售毛利率也呈现出逐年下降的态势,2012年至2014年毛利率由16.10%下降至13%,从生产产品的可比性、公开资料的获取难易度看,我们选取了同行业优秀的上市公司黑猫股份作为可比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主要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主要报表项目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本公司     | 可比公司    | 本公司     | 可比公司    | 本公司     | 可比公司    |
| 营业收入    | 243,832 | 616,791 | 234,443 | 598,682 | 194,043 | 465,493 |
| 营业成本    | 212,122 | 522,174 | 200,277 | 520,192 | 162,795 | 390,913 |
| 期间费用合计  | 33,433  | 78,194  | 33,216  | 73,355  | 27,501  | 59,196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1,524   | 2,287   | 2,364   | 2,106   | 1,747   | 1,197   |
| 净利润     | 1,560   | 9,663   | 1,951   | 2,574   | 4,405   | 10,320  |
| 毛利率     | 13.00%  | 15.48%  | 14.57%  | 13.11%  | 16.10%  | 16.02%  |
| 销售净利率   | 0.62%   | 1.65%   | 0.83%   | 0.28%   | 2.27%   | 2.10%   |
| 期间费用率   | 13.71%  | 12.68%  | 14.17%  | 12.25%  | 14.17%  | 12.87%  |

毛利率变动比较图示:



从上图表可以看出,本公司和可比公司销售毛利率都呈现下降态势,而这也恰好和国内炭黑行业整体的运行情况相吻合,不同的是我公司毛利率呈现为下降更快,而可比公司下降平缓且屡有反升,下面我们从影响毛利率的售价和成本两个方面进行说明:

1) 市场价格方面

鉴于我们和可比公司的主要用户基本重叠,主要客户恰可比公司的产品价格本公司都有所了解,反之亦然,其结果就是本公司同类产品的售价均不会低于可比公司。

2) 制造成本方面。

原料:本公司在2010年前成本较可比公司有一定优势,其主要原因就是地处炭黑原料——煤焦油主要产地,随着炭黑行业产能的不断扩大,可比公司及其他主要的炭黑制造商在本公司周边建厂的生产基地,本公司的地域优势不复存在。

燃料:我们经多次对公司毛利率失去优势的原因进行分析且找到了主要原因即:为燃料的不同所致,我公司生产过程使用的燃料为煤焦油(原为天然气,天然气价格上涨后改用煤焦油),每吨炭黑需要消耗煤焦油折合成本约450元,可比公司的燃料多采用焦炉煤气,每吨炭黑需要消耗焦炉煤气折合成本约250元,按我公司全年销售炭黑43万吨来计算,影响毛利率近四个百分点,而焦炉煤气的获取必须毗邻焦化厂才能实现,我公司不具备使用焦炉煤气的可能。

3) 期间费用及非经营性损益

| 项目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本公司       | 可比公司      | 本公司       | 可比公司      | 本公司       | 可比公司      |
| 三大期间费用  | 33,432.58 | 78,193.56 | 33,216.15 | 73,354.83 | 27,501.11 | 59,916.00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1,523.80  | 2,287.32  | 2,364.37  | 2,105.53  | 1,746.62  | 1,196.57  |
| 净利润     | 1,500.29  | 9,663.48  | 1,951.05  | 2,573.50  | 4,404.75  | 10,319.61 |
| 营业外收支占比 | 101.57%   | 23.67%    | 121.18%   | 81.82%    | 39.65%    | 11.60%    |

2012年-2014年,我公司期间费用其他保持稳定,占销售总额比例平均约14.01%,高于可比同行业公司15个百分点,主要系管理费用不随销售变动而固定性费用较多,因而增加了占比所致;

2012-2014年,我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均对利润保持贡献,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及资源综合利用取得的税费返还,均符合相关法规规定,近三年来,受净利润下降影响,营业外收支占净利润比重呈上升趋势。

4) 结论:

综上,影响本公司毛利率、净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的结果,我公司的毛利率、净利率变动趋势和行业基本一致;影响我公司毛利率、净利率下降幅度高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原因系燃料使用造成的差别。

5) 措施:

本公司已经采用了一系列措施降低燃料成本,其中以煤焦油替换天然气已经获得成功,目前公司另外一项降低燃料的技改措施已经投入试车阶段,试车成功后将进一步缩小和可比公司在燃料成本上的成本劣势。

2、你公司2013年和2014年的净利润均占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5.50%和5.15%,请

说明你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2013年度及2014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简要勾稽关系如下: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净利润           | 15,062,939.44  | 18,882,366.11  |
| 长期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 118,853,947.74 | 107,813,549.46 |
| 折旧摊销、待摊费用摊销   | 82,840,129.75  | 76,598,269.64  |
| 经营性现金流量变动     | 167,521,224.24 | 146,455,045.81 |
| 其他调整          | 93,197,366.55  | 4,580,281.0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1,120,874.63 | 35,669,542.10  |

注:2014年其他变动主要系存货余额变动。

我公司2013年、2014年净利润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50%、5.15%,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我公司所处炭黑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各年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大,如上表所述,2013年、2014年我公司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约为30.40%、40.86%;

2) 财务费用占比较高,为筹集生产性长期资产支出,我公司主要使用了银行贷款完成上述项目建设,导致我公司年度借款支付利息大幅增加,上述利息成本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量,2013年、2014年我公司财务费用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约为24.74%;

3) 经营性应收应付变动,2013年、2014年我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系应付票据的增加。公司自2013年度开始使用银行承兑,大量使用应付票据进行采购付款的结算,2013年底应付票据金额较2012年底增加2.48亿元,2014年底较2013年底增加1.50亿元。受上述因素影响,我公司2013-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约1.5亿元。

综上,受我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银行利息支付及经营采购过程中票据使用影响,净利润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小,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3、你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的收入占全年收入19.99%,该季度的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79.40%。请结合你公司情况并对比以前年度,说明第四季度净利润较前三季度增长较大的原因。

回复:在2014年11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因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相应增加净利润1712万元,所以使得四季度的净利润较前三个季度大幅度增长。

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履行了所有程序,且变更后的应收账款坏账估计更符合应收账款的风险特性。

贵部已就本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在2014年10月29日给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115号)我公司已经按照实际情况给予贵部回复。

4、报告期内,你公司转回778.9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说明你公司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并结合你公司存货库龄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回复:近年来,我公司销售毛利率虽然出现下滑,截止2014年度毛利率仍不低于13%,各类产品周转率较为稳定,年度平均为6次,期末不存在库龄超过1年的大额存货。公司存货库龄不存在明显滞销迹象。

我公司2013年度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主要涉及子公司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作龙星”),焦作龙星于2011年筹建,于2013年陆续投产运营,2014年6月全部验收达产,2013年生产期间产品质量不稳定,造成部分产品生产成本上升,导致期末库存成本单价较高,我们期末按成本高于期末预计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014年度,我们将上述存货全部实现对外销售,相应转回前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时,随着焦作龙星的稳定投产,我们强化焦作龙星的生产管理控制水平,在人员培训、技能培训以及辅助设施改造方面均取得一定成绩,受益整体生产水平提高,期末我们对该公司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期末存货不存在跌价迹象,故本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1,636万元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125%。请详细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增长的原因。

回复:2014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910.48万元,增幅为125%,主要系2014年度子公司焦作市常山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铁矿”)针对可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688.13万元。

2014年以来,我公司加大常山铁矿的改造投入,累计投入400余万元完成常山铁矿的矿井改造,经过各方面的努力,顺利解决常山铁矿遗留的历史问题,并于2014年9月正式投入使用,投入当年常山铁矿实现盈利1,722.6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盈利125.23万元,结合前期收购时评估出具的具体资料,我们认真分析了常山铁矿的地质情况,常山铁矿系当地独具特色的富铁矿之一,矿石中不含铁杂质近60%,生产的铁精粉具备明显的低成本优势,在处理消化前期特殊事项对生产经营之重大不利影响后,在我公司加大矿井建设后续投入基础上,未来期间保持盈利具备较强的可持续性,结合常山铁矿实际情况,未来4年内尚可弥补亏损为4,593.13万元,据此确认了688.13万元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6、你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的子公司焦作市常山铁矿有限公司在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2,768万元,请结合该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其在期末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及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回复: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公司收购的子公司常山铁矿账面净资产为-2768万元,主要原因系收购前出现的累积亏损形成。

常山铁矿对采矿权确认账面价值为18.30万元,但收购时评估的公允价值为5698.20万元(按照评估净资产公允价值),2014年度常山铁矿实现净利润1727.60万元,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了采矿权及其他可辨认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同时根据实际销售的铁精粉折合原矿吨位后对采矿权进行了摊销。

本公司积极推进矿井的改扩建工程,加大了常山铁矿的生产设施投入,由于铁矿石品位很高,常山铁矿生产的铁精粉成本不到240元/吨,即使按照现有的铁精粉价格(含税6007元/吨)毛利率仍可达到53%。如果常山铁矿的产能能够如期扩大,预计将会为上市公司股东带来较好的回报,不会存在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5-024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br>股份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5年4月3日至4月9日 | 12.58     | 900      | 1.04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br>股数(万股) | 占 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br>(%)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br>股数(万股) | 占 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br>(%) |
|------------|------|---------------------|------------------------|---------------------|------------------------|
| 合计持有股份     |      | 900                 | 1.04                   | 0                   | 0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900                 | 1.04                   | 0                   | 0                      |
|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遵守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8

##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30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7日、5月14日、5月21日、5月28日、6月4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034、2015-035、2015-036、2015-037)。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事项为收购山东三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金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大通县金地燃气有限公司、互助县金地燃气有限公司、靖远县金地燃气有限公司、互助利民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大通县金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正实同创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方就股权转让收购方案进行论证与协商。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

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鸿能源,证券代码:000669)自2015年6月11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5-35号

##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3号),披露收购公司资产剥离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简称:北大医药,代码:000788)自2015年6月28日起开始停牌。停牌后,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5年6月4日披露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4号)。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有关各方正在就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

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065

##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恒天海龙”)分别于2015年3月6日、3月23日、5月28日发布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乐集团”)为本公司股份转让的拟受让方,双方已签订了《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国恒天拟向兴乐集团协议转让公司

2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

目前,兴乐集团已按照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中国恒天支付了部分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经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能否获得批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68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浪信JLC1,期权代码:037039,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申报材料。

2、2015年2月27日,公司收到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意见》(鲁国资考核字〔2015〕2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201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申报材料。

3、2015年3月12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时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5年6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授予日:2015年6月21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0.55元;  
3、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授予期权数量(万股) | 获授期权占授予总量比例 | 和前激励对象总股本比例 |
|----------------------|-----|-------|------------|-------------|-------------|
| 1                    | 张松涛 | 董事    | 22         | 2.40%       | 0.02%       |
| 2                    | 张贤军 | 董事    | 22         | 2.40%       | 0.02%       |
| 3                    | 李海  | 副总经理  | 20         | 2.18%       | 0.02%       |
| 4                    | 张海潮 | 副总经理  | 30         | 3.28%       | 0.03%       |
| 5                    | 胡国利 | 副总经理  | 18         | 1.97%       | 0.02%       |
| 6                    | 孔圣  | 副总经理  | 18         | 1.97%       | 0.02%       |
| 7                    | 孙海潮 | 副总经理  | 20         | 2.18%       | 0.02%       |
| 8                    | 董宁  | 副总经理  | 20         | 2.18%       | 0.02%       |
| 9                    | 祁子亮 | 副总经理  | 16         | 1.75%       | 0.02%       |
| 10                   | 张强军 | 副总经理  | 16         | 1.75%       | 0.02%       |
| 11                   | 吴龙  | 财务总监  | 16         | 1.75%       | 0.02%       |
| 12                   | 李丰  | 董事会秘书 | 16         | 1.75%       | 0.02%       |
| 中层、核心骨干人员<br>(合计38人) |     |       | 684        | 74.67%      | 0.71%       |
| 股票期权合计授予<br>50人      |     |       | 916        | 100.00%     | 0.95%       |

三、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情况

由于公司于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5年4月27日实施完成,且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授受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2名全部股票期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480万份调整为916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1.18元调整为20.55元;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52人调整为50人,详细请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37

##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其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24,474,234股,占总股本的21.82%。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1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农业”、“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62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郁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32,049,992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3.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3,059,894.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2,239,894.4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5月29日到账,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2014)京兴华(验)字第02010005号】确认。

新增股份132,049,992股于2014年6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达到570,589,992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股份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其他投资者所认购股份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8名特定投资者—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郁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本次认购的股票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认购的股票自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